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7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南海(02)8590728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mnhei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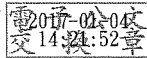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99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51861991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漁人”理嗽順肺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29  
4號)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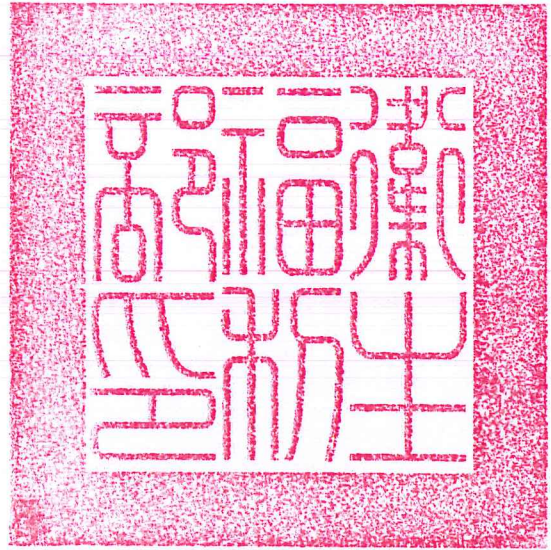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

部長 林奏延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99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4294號“漁人”理嗽順肺膏藥品許可證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逾期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